【裁判字號】99,台聲,672

【裁判日期】990630

【裁判案由】清償債務聲請補充判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六七二號

聲 請 人

即 再抗告 人

之訴訟代理人 徐正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再抗告人甲〇〇與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聲請補充判決事件(本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七九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五千元。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許 正 順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m